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84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的通知，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福建建工和能源集团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福建建工和能源集团

1、福建建工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少于 360,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9%)。福建建工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2、能源集团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少于 620,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6%)。能源集团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 二、增持目的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福建建工和能源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三、其他说明

1、福建建工和能源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福建建工持有公司股份 119,093,0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8%；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9,581,18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